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7-89-05-111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17.349 秒, 31 度 41 分 40.4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38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1.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溧环规〔20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购置高标准厂房（现状空置），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违背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2) 与《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溧环规〔2024〕5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设立东屏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北至东岗路、西至兴屏路、南至东湖路、东至屏湖路，规划面积为422.83公顷。产业定位：以先进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不违背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与《东屏街道（原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及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符合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相关限制引入、禁止引入项目。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引入：新型材料、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限制引入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禁止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市场准入	

引入项目	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中禁止类项目。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原则上设置绿化、道路等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距离居住用地5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含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4a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2类区为道路红线外35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项目周边不涉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搅拌废气、放料废气、冷却废气、涂布废气经过气旋喷淋塔+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mFQ-01排气筒一并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净化措施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本项目各固废均妥善处置；危废库拟采用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至2030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71.0117t/a、非甲烷总烃 32.5814t/a、SO ₂ 21.9135t/a、氮氧化物 79.8827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 18.0056万 t/a、化学需氧量9.0028 t/a、氨氮0.9003t/a。	
环境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	建设单位拟制定并落实

	<p>风险防控</p> <p>污染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5、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拟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规划至2030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0.33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2、东屏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2030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415.24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p> <p>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项目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规模。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不突破碳排放配额。</p>
<p>通过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本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均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产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综上,本项目属于上述文件允许类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审批设备(2023)935号。</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集中区,占用厂房为工业园现有空置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p>	

<p>业用地，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本项目与东屏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7。</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0.86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的要求。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见附图6。</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质量良好，其中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区委书记、江北新区党工委负责人签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召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质增效”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百日攻坚推进会，部署六大攻坚专项行动，各板块、市相关部门领受“提质增效”百日攻坚任务书。全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20 余次，开展治污攻坚现场督办、调研 18 次，作出重要批示 111 次。二是强化调度通报。开展 226 项目标任务调度，按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旬通报各街镇空气质量逆序排名情况。三是紧扣重点督查。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对标进位”“提质增效”百日攻坚、“扬尘污染防治交叉互查”等专项行动。省帮扶督导组交办 35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37 个，完成率 96.3%。四是组织下沉帮扶。开展高淳区、溧水区、栖霞区、六合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下沉督查。现场帮扶点位累计 578 个，发现问题 304 个、交办重点问题 154 个。通过以上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通过以上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p> <p>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

(3) 资源利用上线

企业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购置空置厂房，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其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且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相关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与相关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查《东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相符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各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属于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中。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p>	<p>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区域面积未减少。</p>	相符

	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4）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 本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属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围绕溧水城乡发展, 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 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控	<p>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p> <p>(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p> <p>(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p> <p>(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p>(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相符</p>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指南要求。

②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③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全面落实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④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规定，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现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自产自用胶黏剂满足VOCs含量的限量值50g/L要求，待产品生产后需进行相应的VOCs检测，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⑤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 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	相符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自产胶黏剂，其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报告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提出控制措施，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达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措施进行有效监管，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	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企业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及 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自产自用胶黏剂满足 VOCs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	本次评价提出项目环境管理应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	相符
<p>⑥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⑦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总量指标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p>			

	<p>胶粘剂等使用；项目废气经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p>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p> <p>本项目总量指标在漂水区范围内平衡；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90%，符合文件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等。</p> <p>公司于 2014 年租赁溧水区永阳镇私营经济园南京智通教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总投资 3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吨医疗卫生材料（热熔压敏胶）的能力。项目于 2014 年通过了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号为（溧环审[2014]68 号）。</p> <p>后因厂房拆迁，公司决定租赁南京广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从事生产医疗卫生材料和胶带。2018 年企业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原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 [2018] 53 号）。报批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医用卫生材料和 1300 万平方米胶带。并于 2019 年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4000 吨医用卫生材料。截至现阶段，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其余产能尚未建设投产。</p> <p>现阶段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由东屏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搬迁至车创产业园，购置高标准厂房 2521.25 平方米，购置空压机、包装机、涂布机、分切机等设备，建设医用材料生产线，新建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年生产橡胶制品 1.5 万吨（1 万吨外售、0.5 万吨用于企业自产医用胶带）、年生产医用胶带 2000 万平方米。</p> <p>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1-320117-89-05-111826），详见附件三。</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施工时长 2 个月，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p> <p>2、项目概况</p>
------	---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用地面积：2521.25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3%；
 劳动定员：迁建后项目职工共计 2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外购简餐；
 工作制度：迁建后年工作 300 天，单班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 2 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由东屏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搬迁至车创产业园，购置高标准厂房 2521.25 平方米，购置空压机、包装机、涂布机、分切机等设备共计 30 台（套），建设医用材料生产线，新建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医用材料的生产能力。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医疗胶带，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a)			单位	年运行时间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 3 条	橡胶制品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0.8 (其中 0.67 万 t 用于出售, 0.13 万 t 用于生产胶带)	1.5 (其中 1 万 t 用于出售, 0.5 万用于生产胶带)	+7000	万 t/a	2400h
2	胶带生产线 3 条	医疗胶带		300	2000	+1700	万 m ² /a	
3		BOPP 胶带		1000	0	-1000		

注：企业自产的橡胶制品主要为热熔胶，产品需自行委托检测，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本体型胶粘剂的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的其他标准。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	搅拌釜	—	4	6	+2	橡胶生产，部分外购新增、部分淘汰外售
2		叉车	—	1	2	+1	
3		真空泵	—	1	1	0	
4		油泵	—	2	1	-1	

5		空压机	—	1	1	0	
6		齿轮泵	—	2	8	+6	
7		中转釜	—	0	1	+1	
8		实验罐	—	0	1	+1	
9		储油罐	地面立式、 容量 5t	0	2	+2	
10		包装机	—	0	1	+1	
11	共用	堆高车	—	0	1	+1	辅助，部分外购新增
12	胶带生 产线	涂布机	—	0	2	+2	胶带生产，部分外购 新增
13		分切机	—	0	1	+1	
14		复卷机	—	0	1	+1	
15		包装设备	—	0	1	+1	

注：原有胶带生产线中医疗胶带、BOPP 胶带生产仅原料、工艺参数不同，设备通用，迁建后胶带生产线原有设备均搬迁至新厂址利用，新增设备外购。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性状及储 存方式	最大存储 量 (t/a)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弹性体 SIS	1200	4050	2850	t/a	大颗粒状， 仓库，货架	100t	原料
2	弹性体 SBS	1200	450	-750	t/a	大颗粒状， 仓库，货架	10t	原料
3	白油（环烷基矿物 油）	1600	2940	1340	t/a	液态，生产 车间，储罐	10t	原料
4	氢化树脂	3950	7500	3550	t/a	固体，仓库， 货架	200t	原料
5	添加剂（抗氧剂 1010、1076、钛白 粉）	50	60	10	t/a	粉状，仓库， 货架	2t	原料
6	离型纸	0	1000	1000	万 m ² /a	固态，仓库， 货架	5 万 m ²	原料
7	纱布	0	500	500	万 m ² /a	固态，仓库， 货架	2.5 万 m ²	原料
8	网格布	0	500	500	万 m ² /a	固态，仓库， 货架	2.5 万 m ²	原料
9	棉布	1300	150	-1150	万 m ² /a	固态，仓库， 货架	1.5 万 m ²	原料
10	无纺布	0	150	150	万 m ² /a	固态，仓库， 货架	1.5 万 m ²	原料

表 2-4 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或成分	燃烧爆 炸性	毒性
弹性体 SIS	SIS 是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是苯乙烯和异戊二烯在阴离子聚合体系下制得的线型、星型嵌段共聚物。SIS 具有	可燃	-

	高弹性、易共混、余料可重复利用等特点。			
弹性体 SBS	SBS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三段共聚物，又称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或热塑性丁苯橡胶，简称 SBS。根据合成方法不同，SBS 有线型结构和星型结构。SBS 为白色或微黄色多孔圆条或圆片形颗粒，相对密度 0.92~0.95。SBS 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弹性和电性能，永久变形小，屈挠和回弹性好，表面摩擦大。由于主链含有双键致使 SBS 耐老化性较差，在高温空气的氧化条件下，丁二烯嵌段会发生交联，从而使硬度和黏度增加。SBS 溶于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等或与溶剂汽油等组成的混合溶剂，不溶于水、乙醇、溶剂汽油、醋酸乙酯、丙酮、环己烷等。		可燃	-
白油	即矿物油，液体石蜡性状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白油常温下稳定、不易挥发，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		易燃	-
氢化树脂	碳五加氢石油树脂>99.2%、稳定剂<0.8%。白色或浅黄色，相对密度 1.01，颜色较浅，耐老化性提高。色度（铁-钴色号）<5，熔融黏度（190℃）≤400mPa·s，软化点(环球法) ≥95℃，酸值 ≤7.5mgKOH/g，溴值 ≤5.0gBr/100g，灰分 ≤0.02%		可燃	-
添加剂	主要为抗氧剂 1010、1076、钛白粉，是阻止氧气不良影响物质。它是一类能帮助捕获并中和自由基，从而祛除自由基对人体损害的一类物质。		不燃	无毒

6、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77m ²	/	建筑面积约 -2077m ²	不再租赁		
	2#车间						
	厂房	/	建筑面积 2521.25m ²	建筑面积 +2521.25m ²	购置现有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约 1320m ²	建筑面积约 1320m ²	/	厂房内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约 660m ²	建筑面积约 660m ²	/			
	白油储罐区	/	2 个容量为 5t 的地面立式储油罐	+2 个	厂区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420t/a	总用水量 315t/a，其中生活用水 300t/a、冷却水 15t/a	-105t/a	市政供水公司供给，员工减少		
	排水系统	336t/a（生活污水）	总排水量 240t/a（生活污水）	-96t/a	经预处理后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供电系统	5 万度/年	150 万度/年	+145 万度/年	市政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达标排放	
		雨水排口	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	/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	布袋除尘	15mF Q-01	+布袋除尘 +气旋喷淋	达标排放
		加热搅拌废气	气旋喷淋+干式	气旋喷淋+干			

	放料废气	过滤+活性炭吸	式过滤+二级	排气	+干式过滤	
	冷却废气	附+15mFQ-01	活性炭吸附	筒	+二级活性	
	涂布废气	排气筒			炭吸附	
	危废仓库废气	/	气体净化+排出口		+气体净化	
					+排出口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仓库	厂房内，面积25m ²	厂房内，面积5m ²	面积-20m ²		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库	厂房内，面积25m ²	厂房内，面积5m ²	面积-20m ²		规范危废收集处置
应急	事故应急池	/	1座，70m ³	+1座，70m ³		新增

7、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因此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全厂给排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往二千河。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使用冷却水，配套水箱 2t，年循环 4800t，年补充 16t，冷却用的气旋喷淋产生 1t/a 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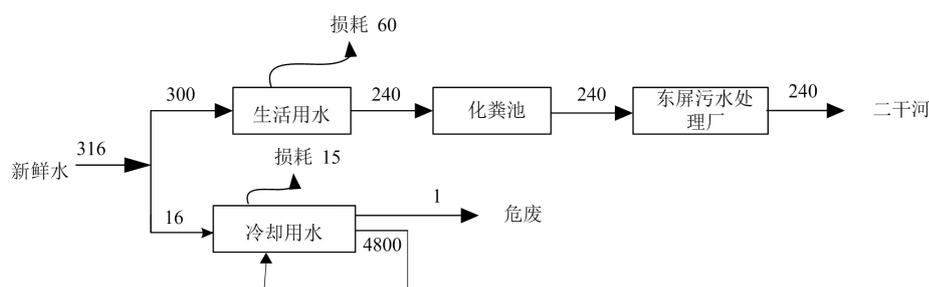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均为车创智谷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南侧为车创智谷产业园物业服务中心，西侧为南京泽凯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标

	<p>准厂房，东侧为南京苏孚乐遮阳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购置现有厂房，厂房合计 4 层，一层~四层自东向西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危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三楼、二楼西侧；油罐区位于厂房外。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1) 工艺流程</p> <p>建设项目购置园区现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p> <p>(2) 产污环节</p> <p>①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材料运输扬尘、房屋装修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TSP、NO_x、CO 和烃类物等。</p> <p>②废水：施工区工人的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 pH、COD、氨氮、SS 等。</p> <p>③噪声：各类装修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p> <p>④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料及施工工人生活垃圾等。</p> <p>2、营运期</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部分用于自产、部分外售）、医疗胶带，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SIS、SBS、白油、氢化树脂、添加剂</p> <p>原料准备 → 加热搅拌 → 过滤放料 → 冷却 → 橡胶制品 → 包装入库</p> <p>离型纸、纱布、网格布、棉布、无纺布 → 涂布 → 复卷 → 分切 → 包装入库 → 医疗胶带</p> <p>污染点标注： S1 废包装材料 G1 投料粉尘 G2 加热搅拌废气 N 噪声 G3 放料废气 S2 废过滤材料 S3 检验废料 N 噪声 G4 冷却废气 N 噪声 G5 涂布废气 N 噪声 S4 废边角料</p> <p>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p>

图 2-2 橡胶制品、医疗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橡胶制品（部分用于自产、部分外售）

①原料准备：按原料配比数量从原料库分别领取白油、弹性体 SIS、弹性体 SBS、氢化树脂和添加剂，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②加热搅拌：开启搅拌釜加热，待温度升到 110 度左右；加入白油开始搅拌，将温度升到 130 度左右；人工投料加入弹性体 SIS、弹性体 SBS 搅拌，搅拌直至熔融状态；加入氢化树脂搅拌，使各种材料完全融合；开启抽真空装置，使釜里面没有空气，负压 0.06-0.08MPa 时再次搅拌均匀，准备放料。原料投料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回收再利用；搅拌釜加热使用电能加热，加热搅拌工序持续进行、全程密闭，仅抽真空时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 G1 投料粉尘、G2 加热搅拌废气、N 噪声。

③过滤放料：开启过滤器加热，安装好过滤网，使温度升到 130 度左右；准备好放包装盒，开始放料，按照订单数量要求称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按不同冷却方式定期更换过滤网（滤渣包含在废过滤网中）；在放料时，要抽取少量样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料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 G3 放料废气、S2 废过滤材料、S3 检验废料、N 噪声。

④冷却：放料后的橡胶制品采取两种冷却方式，一种为自然冷却：放好的成品自然冷却 3-4 小时；一种为水冷：成品在循环冷却水槽中直接冷却 1 小时，考虑到项目水冷时为成品橡胶，无杂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会产生 G4 冷却废气、N 噪声。

⑧包装入库：冷却完得到的成品部分用于企业医疗胶带生产工序，部分装箱打包、完成入库。

2) 医疗胶带

①涂布：利用涂布机将自产的橡胶制品均匀涂在外购的离型纸、纱布、网格布、棉布、无纺布上，涂布比重根据订单需求、约 100g/m²，涂布头加热会产生废气 G4 涂布废气再经自然冷却后固化成型，涂布溢出产生的胶料自然冷却后回收再利用，项目涂布位于涂布间、尺寸 L×W×H=10m×5m×3m，生产时密闭抽风。此过程会产生 G5 涂布废气、N 噪声；

②复卷：将涂好胶的棉布按一定的规格和紧度卷成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N 噪声；

③分切：将复卷好的成品分切成固定宽度，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边角料；

④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后送至成品存储区，此过程会产生 N 噪声。

此外项目危废 暂存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6、废气处理产生 S5 废活性炭、S6 废过滤棉、收集尘 S7；职工产生 S8 生活垃圾。项目白油原料采用 2 个容量为 5t 的地面立式储油罐暂存，白油常温下稳定、不易挥发，此处产生的储罐呼吸废气可不计。企业外购简餐，产生

餐厨垃圾 S9。项目气旋喷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产生喷淋废液 S10。

(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	15mFQ-01 排气筒排放
	G2	加热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	放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4	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净化措施+气体导出口	
	G6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净化措施+气体导出口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2 S12	S1	原料准备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过滤放料	废过滤材料（含滤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废料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4	分切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置	
	S9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置	
	S1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实为迁建项目，新增生产厂房为购置园区空置厂房，因此新厂区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此处仅分析迁建前厂区。

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等。

公司于 2014 年租赁溧水区永阳镇私营经济园南京智通教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总投资 3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吨医疗卫生材料（热熔压敏胶）的能力。项目于 2014 年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批复号为（溧环审[2014]68 号）。

后因厂房拆迁，公司决定租赁南京广博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园区的空置厂房，从事生产医疗卫生材料和胶带。2018 年企业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双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原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 [2018] 53 号）。报批的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0 吨医疗卫生材料和 1300 万平方米胶带。并于 2019 年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4000 吨医疗卫生材料。截至现阶段，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其余产能尚未建设投产。

企业迁建前原有生产产能见表 2-1，原有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2，原辅料见表 2-3，迁建后原有厂区设备部分搬迁至新厂区、部分淘汰外售。

企业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号：320124202300129。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表 2-7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原有项目情况	执行情况
1	立项	南京市溧水区经信局
2	环评	2018 年 3 月，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租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园区厂房、年产 4000 吨医疗卫生材料，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其余尚未投产
5	废气整治	2021 年企业对项目废气进行整治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仅原料配比变动，此处不再进行阐述，详见图 2-2。

(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考虑到原有项目仅完成阶段性验收，此处原有项目情况参照原有项目环评：

1) 废气

加热搅拌的废气经真空泵抽出，加热搅拌废气、放料废气、冷却废气、涂布废气一并需经过气旋喷淋塔除尘+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搅拌釜、真空泵、空压机、叉车等，单台噪声值 75-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检验废料和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网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最大暂存时长不超过 3 个月，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料回用于生产，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 2024 年例行检测情况，企业厂区 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检测时项目正常生产，检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结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4.7.31	排气筒排口	第一次	颗粒物	1.0	0.0151	20	1	达标

		第二次		1.2	0.018			
		第三次		1.0	0.0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850	0.01576	60	3	达标
		第二次		4.750	0.01566			
		第三次		5.140	0.01645			

注：检测报告中氨气仅为排污许可需求进行检测，项目实际生产中未使用含氨气原料、未产生。

表 2-9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门外 1 点 G5
2024.7.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2	16	17	16	/
		第二次	14	18	18	15	/
		第三次	13	18	17	19	/
		第四次	15	17	19	17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0	0.44	0.37	0.42	0.40
		第二次	0.30	0.33	0.44	0.50	0.33
		第三次	0.25	0.34	0.60	0.35	0.47
		第四次	0.26	0.36	0.36	0.42	0.46

表 2-10 企业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7.15	pH 值	无量纲	7.4~7.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16		300	
	氨氮		3.58~4.9		25	
	总磷		0.48~0.79		3	
	悬浮物		13~16		200	
	总氮		5.96~7.8		70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强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2024.4.24	N1	东侧厂界外 1m	5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58.3			
	N3	西侧厂界外 1m	55.7			
	N4	北侧厂界外 1m	53.5			

表 2-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实际量 (接管量)	批复量 (接管量)	
废水	综合废水	水量	336	336
		COD	0.1008	0.1008
		SS	0.0504	0.0504
		NH ₃ -N	0.01008	0.01008
		TP	0.00168	0.00168
		TN	0.01512	0.015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37	0.0837
		颗粒物	0.01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3	0.093
		颗粒物	0.0201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含废油脂、餐厨垃圾)	0	0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并开展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①本次迁建后原有厂区不再生产，无相关以新带老措施，原有项目排放量皆削减为0。

考虑到原有项目厂区未对投料粉尘颗粒物进行核算，此处以新带老重新核算原有项目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

根据企业2024年例行检测实测数据，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速率均值为0.016kg/h，按年工作2400h计、烟尘有组织排放量0.0384t/a。考虑到项目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0%计，则烟尘无组织排放量0.0427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②本次迁建后购置的高标准厂房现状空置，无相关遗留环保问题。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企业需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环保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防范拆除作业污染土壤，开展土壤调查。罐区在夏季高温情况下采取喷淋降温措施、罐区周边须防渗及围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区委书记、江北新区党工委负责人签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召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质增效”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百日攻坚推进会，部署六大攻坚专项行动，各板块、市相关部门领受“提质增效”百日攻坚任务书。全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20余次，开展治污攻坚现场督办、调研18次，作出重要批示111次。二是强化调度通报。开展226项目标任务调度，按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旬通报各街镇空气质量逆序排名情况。三是紧扣重点督查。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对标进位”“提质增效”百日攻坚、“扬尘污染防治交叉互查”等专项行动。省帮扶督导组交办35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37个，完成率96.3%。四是组织下沉帮扶。开展高淳区、溧水区、栖霞区、六合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下沉督查。现场帮扶点位累计578个，发现问题304个、交办重点问题154个。通过以上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通过以上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p> <p>根据区域评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满足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 <p>2、地表水环境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纳污河流二干河“方便水库～共和”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根据区域评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p>
----------------------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置园区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购置园区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未对土壤造成污染，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设备、工艺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徐塘巷	119.085014329	31.695124624	居民	大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200人	W	127m
小东岗	119.084649535	31.697259605				70人	NW	3372m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km			相对排放口 k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m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二干河	III类水体	2.1	0	2.1	5	2.3	-0.4	2.1	纳污水体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园内，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20	1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	4.0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涉及工艺及产品，无需执行。

表 3-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及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处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干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00	≤50
SS	≤400	≤200	≤10
NH ₃ -N	≤45	≤25	≤5（8）
TP	≤8	≤3	≤0.5
TN	≤70	≤35	≤15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		迁建项目				以新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		变化量*	
		实际量（接管量）	批复量（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综合	水量	336	336	240	0	240	240	336	240	240	-96
		COD	0.1008	0.1008	0.0744	0.0144	0.0600	0.0120	0.1008	0.06	0.12	-0.0408

废水	SS	0.0504	0.0504	0.0480	0.012	0.0360	0.0024	0.0504	0.036	0.0024	-0.0144
	NH ₃ -N	0.01008	0.01008	0.0060	0	0.0060	0.0012	0.01008	0.006	0.0012	-0.00408
	TP	0.00168	0.00168	0.0007	0	0.0007	0.0001	0.00168	0.00072	0.00012	-0.0010
	TN	0.01512	0.01512	0.0084	0	0.0084	0.0036	0.01512	0.0084	0.0036	-0.0067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37	0.0837	1.5771	1.4194	0.1577	0.0837	0.1577		+0.0740
		颗粒物	0.0384	/	0.2165	0.1948	0.0217	0.0384	0.0217		-0.01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3	0.093	0.1179	0	0.1179	0.093	0.1179		+0.0249
		颗粒物	0.0427	/	0.0241	0	0.0241	0.0427	0.0241		-0.018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3.6949	3.6949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2.6194	12.6194	0	0	0	0	0	
	生活垃圾(含废油脂、餐厨垃圾)	0	0	3.5	3.5	0	0	0	0	0	
<p>注：现有项目尚有部分在建，此处实际排放量按照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计算。原有项目厂区未对颗粒物进行核算、尚未批复总量。</p> <p>本项目、全厂废气废水一致：</p> <p>废气：本项目、全厂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7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1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p> <p>废水：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240t/a、COD0.0600t/a、SS0.0360t/a、NH₃-N0.0060t/a、TP0.0007t/a、TN0.0084t/a。水污染物(外排量)：水量 240t/a、COD0.0120t/a、SS0.0024t/a、NH₃-N0.0012t/a、TP0.0001t/a、TN0.0036t/a。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购置园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本次不予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①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p>1) 投料粉尘</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5 产排污系数表”，配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1 千克/吨。项目弹性体 SIS、弹性体 SBS、氢化树脂均为大颗粒、无扬尘，粉状原料合 60t/a，投料粉尘产生量 0.2406t/a。</p> <p>参考企业现有投料废气处置方式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迁建后有 6 套搅拌装置，考虑到设备观察口，保留现有每个投料口定点抽风方式，在反应装置投料口、观察口斜上方设置一根 $\phi 300\text{mm}$ 圆形抽风管道，投料过程废气第一时间收集，每个投料口抽风量约 $500\text{m}^3/\text{h}$，合计抽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p> <p>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由 15m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烟尘有组织收集量 0.2165t/a，有组织排放量 0.0217t/a，烟尘无组织排放量 0.0241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p> <p>2) 加热搅拌废气、放料废气、冷却废气</p> <p>参考企业 2021 年废气整治例行检测、类比“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胶粘剂产业化基地项目”等项目经验数据，项目橡胶生产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1%计算。考虑到各工段废气产生温度，此处按照加热搅拌废气、放料废气、冷却废气产生比例 3:4:3 计。项目合计使用制胶原料 15000t/a，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1.5t/a。</p> <p>参考企业现有废气处置方式，项目加热搅拌废气随着抽真空时排除，6 台设备抽真空废风量约为 $12000\text{m}^3/\text{h}$。加热搅拌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405t/a，有组织排放量 0.0405t/a，无组织排放量 0.045t/a。</p> <p>参考企业现有废气处置方式，项目迁建后有 6 套搅拌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合计设有 2 个产尘放料口。每个放料口设置 1 个万向集气臂，每个集气臂带一个 $\phi 300\text{mm}$ 圆形集风罩，集气罩口平均吸风速度为 0.40m/s，集风罩距离废气源不高于 0.5m。放料口合计抽风</p>

量约 4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854t/a，有组织排放量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 0.06t/a。

冷却间尺寸为 L×W×H=8m×4m×4m，封闭间，空间约为 128m³，封闭间抽风量约 3000m³/h，现场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 5.1.14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溢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炸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通风次数不小于 12 次/h。收集效率按 98%、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4410t/a，有组织排放量 0.0441t/a，无组织排放量 0.009t/a。

3) 涂布废气

企业约 5000t/a 橡胶制品用于生产医疗胶带，企业自产的橡胶制品主要为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本体型胶粘剂的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的其他标准，参考企业 2021 年废气整治例行检测，项目涂布废气产生速率 0.054kg/h，企业阶段性验收工况下使用原料 3350t，则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0.0324kg/t，则本次起案件后项目涂布废气产生 0.162t/a。

参考企业现有废气处置方式，项目迁建后涂布间尺寸 L×W×H=10m×5m×3m，空间约为 150m³，封闭间总抽风量为 4000m³/h，封闭间通风次数大于 20 次/h。收集效率按 98%、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1911t/a，有组织排放量 0.0191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9t/a。

4)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净化措施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01	投料粉尘	3000	颗粒物	30.075	0.090	0.217	布袋除尘/气旋喷淋+多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炭吸附装置	90	3000	3.008	0.009	0.022	2400h/a
	加热搅拌废气	12000	非甲烷总烃	14.063	0.169	0.405			12000	1.406	0.017	0.041	
	放料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56.250	0.225	0.540			4000	5.625	0.023	0.054	
	冷却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61.250	0.184	0.441			3000	6.125	0.018	0.044	
	涂布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19.906	0.080	0.191			4000	1.991	0.008	0.019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长*宽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投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1	0.0241	0.0100	2521.25	8
	加热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0	0.0450	0.0188		
	放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0	0.0600	0.0250		
	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0	0.0090	0.0038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9	0.0039	0.0016		

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考虑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0%，则非正常排放时具体源强见表 4-3。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将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30min，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 4-3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废气排放源	废气处理装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放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30.075	0.0902	20	1	不超过 3 次/a，每次不超过 30min
		非甲烷总烃	151.4688	0.6571	60	3	

表 4-4 排气筒参数

排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风口类型	烟气流速 m/s	排风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15	0.8	25	一般排风口	15.7	119.0881122 81	31.6946639 54	颗粒物	2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2) 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分析

1) 收集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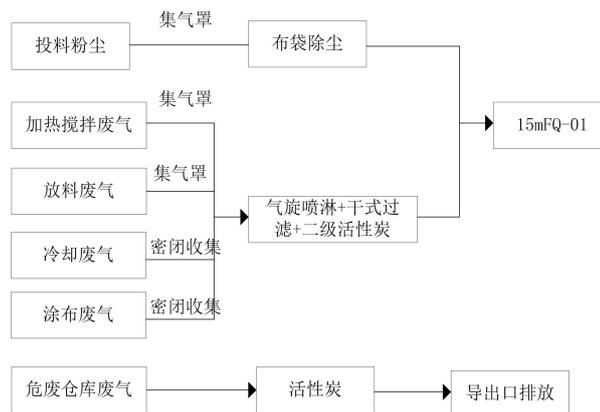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的流程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搅拌废气、放料废气、冷却废气、涂布废气经过气旋喷淋塔+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FQ-01 排气筒一并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净化措施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

参考《苏州和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激光投线仪控制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州市洪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密闭车间收集效率为 98%。

2) 治理措施

气旋喷淋塔采用不锈钢材料，有利于散热。气旋喷淋塔工作原理：气旋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水喷淋塔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产品采用专利技术，避免水泵及喷头的堵塞，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其中水池的水可循环使用，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造成的困扰，更节约了水资源。气旋塔内安装有 1 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最上层的除雾板及除雾多孔球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隔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机壳，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气旋塔内

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

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物理性吸附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使用柱状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被“阻留”下来，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95%，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类型：蜂窝状活性炭；孔隙率：0.75cm³/g；碘值≥650mg/g；活性炭密度：0.45g/cm³；填充量：FQ-01 对应：2 个箱体，每个箱体 900kg；更换频次：4 次/a（3 个月更换一次）；吸入温度<40℃；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满足江苏省相关标准。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烟气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厂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设置在不受建筑物遮挡的位置，排气筒高度高出其旁边的生产厂房，排气筒高度合理。

综上，项目设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参数设置较合理，具有可行性。

4) 无组织废气削减措施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①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②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3）污染物的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异味分析

本项目橡胶制品生产时会有轻微的异味，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

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

表 4-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异味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成分主要为弹性体 SIS、弹性体 SBS。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吸附剂等）购买处置记录；

②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DB32/4041-2021)表1、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2、废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 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往二千河。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套循环水箱容水量约为 2m³。水箱内循环水使用。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³/d,年补充水量 15t。合计冷却用水 15t/a。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水排放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10	0.0744	化粪池	250	0.0600	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往二千河
		SS	200	0.0480		150	0.0360	
		NH ₃ -N	25	0.0060		25	0.0060	
		TP	3	0.0007		3	0.0007	
		TN	35	0.0084		35	0.0084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无罐区,原料均存放于厂区仓库,成品存放于成品库,不露天堆放;初期雨水基本不会沾染项目使用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①化粪池预处理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东屏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经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二千河。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

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东屏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实际建设能力 0.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东屏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²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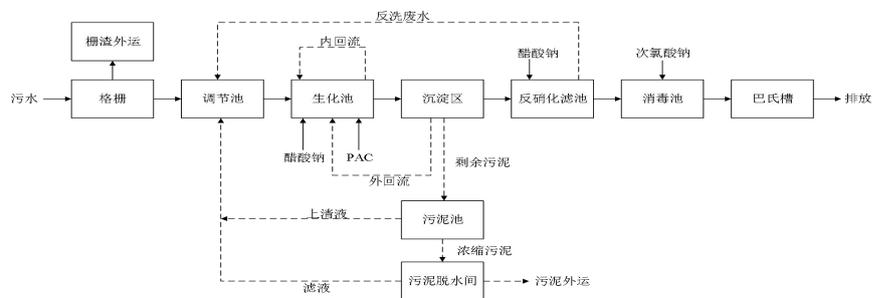


图 4-2 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总污水量约为 0.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的 0.02%，占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的 0.01%。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性

赤虎山以东、常溧公路以南的污水，以及东部老镇区的污水，向东汇集到二千河岸，经污水泵站提升送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镇区西部污水向西沿徐溪河输送至东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千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东屏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④从分质处理角度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等文件，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接管可行。

因此，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进度、分质处理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溧水东屏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进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二千河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表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87667034	31.694205297	240	东屏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东屏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4(6)
									TP	0.5
								TN	15/12(15)	

注：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前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后标准，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4) 水环境管理与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年/次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调查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 (A)，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搅拌釜	—	85/1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2	-4.0	26.8	声屏障-1:19.1 声屏障-2:80.9 声屏障-3:14.4 声屏障-4:30.6	声屏障-1:61.8 声屏障-2:60.3 声屏障-3:68.6 声屏障-4:67.4	间断运行,每天不超过 8h	声屏障-1:21.00 声屏障-2:21.00 声屏障-3:21.00 声屏障-4:21.00	声屏障-1:40.8 声屏障-2:39.3 声屏障-3:47.6 声屏障-4:46.4	1
2		叉车	—	85/1		10.1	-3.4	26.4	声屏障-1:24.9 声屏障-2:75.1 声屏障-3:16.5 声屏障-4:28.5	声屏障-1:53.0 声屏障-2:49.4 声屏障-3:58.3 声屏障-4:57.6			声屏障-1:32.0 声屏障-2:28.4 声屏障-3:37.3 声屏障-4:36.6	1
3		真空泵	—	70/1		-26.6	-7.7	27.9	声屏障-1:45.8 声屏障-2:54.2 声屏障-3:21.0 声屏障-4:24.0	声屏障-1:49.6 声屏障-2:39.3 声屏障-3:52.2 声屏障-4:48.1			声屏障-1:28.6 声屏障-2:18.3 声屏障-3:31.2 声屏障-4:27.1	1
4		油泵	—	70/1		-28.0	-14.9	27.7	声屏障-1:39.9 声屏障-2:60.1 声屏障-3:21.6 声屏障-4:23.4	声屏障-1:46.2 声屏障-2:35.2 声屏障-3:52.9 声屏障-4:42.2			声屏障-1:25.2 声屏障-2:14.2 声屏障-3:31.9 声屏障-4:21.2	1
5		空压机	—	70/1		-21.0	-13.4	27.6	声屏障-1:23.4 声屏障-2:76.6 声屏障-3:17.3 声屏障-4:27.7	声屏障-1:45.5 声屏障-2:37.7 声屏障-3:53.5 声屏障-4:44.3			声屏障-1:24.5 声屏障-2:16.7 声屏障-3:32.5 声屏障-4:23.3	1
6		齿轮泵	—	70/1		-15.3	-5.7	27.6	声屏障-1:22.0 声屏障-2:78.0 声屏障-3:10.1 声屏障-4:34.9	声屏障-1:44.0 声屏障-2:38.5 声屏障-3:49.0 声屏障-4:46.6			声屏障-1:23.0 声屏障-2:17.5 声屏障-3:28.0 声屏障-4:25.6	1
7		中转釜	—	70/1		-9.0	-10.7	27.2	声屏障-1:29.0 声屏障-2:71.0 声屏障-3:11.6 声屏障-4:33.4	声屏障-1:47.8 声屏障-2:44.6 声屏障-3:56.9 声屏障-4:50.3			声屏障-1:26.8 声屏障-2:23.6 声屏障-3:35.9 声屏障-4:29.3	1
8		实验罐	—	70/1		-37.2	-8.6	28.2	声屏障-1:34.7 声屏障-2:65.3 声屏障-3:19.3	声屏障-1:63.8 声屏障-2:47.2 声屏障-3:61.7			声屏障-1:42.8 声屏障-2:26.2 声屏障-3:40.7	1

								声屏障-4:25.7	声屏障-4:56.9			声屏障-4:35.9	
9	储油罐	—	75/1		-34.5	-14.3	27.9	声屏障-1:41.0 声屏障-2:59.0 声屏障-3:14.3 声屏障-4:30.7	声屏障-1:61.2 声屏障-2:46.5 声屏障-3:64.4 声屏障-4:54.3			声屏障-1:40.2 声屏障-2:25.5 声屏障-3:43.4 声屏障-4:33.3	1
10	包装机	—	75/1		-32.7	-18.1	27.8	声屏障-1:12.8 声屏障-2:87.2 声屏障-3:16.4 声屏障-4:28.6	声屏障-1:60.2 声屏障-2:46.6 声屏障-3:68.3 声屏障-4:53.4			声屏障-1:39.2 声屏障-2:25.6 声屏障-3:47.3 声屏障-4:32.4	1
11	堆高车	—	70/1		-13.2	-16.4	27.2	声屏障-1:15.5 声屏障-2:84.5 声屏障-3:10.7 声屏障-4:34.3	声屏障-1:38.7 声屏障-2:34.0 声屏障-3:51.3 声屏障-4:38.8			声屏障-1:17.7 声屏障-2:13.0 声屏障-3:30.3 声屏障-4:17.8	1
12	涂布机	气保焊	80/1		20.0	-7.9	25.8	声屏障-1:17.3 声屏障-2:82.7 声屏障-3:6.9 声屏障-4:38.1	声屏障-1:53.5 声屏障-2:46.1 声屏障-3:58.3 声屏障-4:54.1			声屏障-1:32.5 声屏障-2:25.1 声屏障-3:37.3 声屏障-4:33.1	1
13	分切机	—	75/1		-4.7	-12.3	27.0	声屏障-1:36.8 声屏障-2:63.2 声屏障-3:8.6 声屏障-4:36.4	声屏障-1:41.9 声屏障-2:40.2 声屏障-3:53.0 声屏障-4:44.8			声屏障-1:20.9 声屏障-2:19.2 声屏障-3:32.0 声屏障-4:23.8	1
14	复卷机	—	80/1		-31.4	5.4	28.5	声屏障-1:30.0 声屏障-2:70.0 声屏障-3:17.1 声屏障-4:27.9	声屏障-1:59.6 声屏障-2:46.8 声屏障-3:59.1 声屏障-4:56.9			声屏障-1:38.6 声屏障-2:25.8 声屏障-3:38.1 声屏障-4:35.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5	-35.9	8.6	1	85	隔声，减振底座	每天不超过12h
				-10.9	10.6	1			
				20.1	10.1	1			
				-15.9	11.6	1			
				25.1	-8.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噪声影响预测点，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出各测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6.23	/	达标	/
2	南厂界			49.51	/	达标	/
3	西厂界			50.34	/	达标	/
4	北厂界			49.51	/	达标	/

注：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厂界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目标，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连续等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1) 固废来源、属性及产生量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检验废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喷淋废液。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过滤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过滤时按冷却方式定期更换过滤网、产生沾染废胶的废过滤网，年产量约为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检验废料

项目放料时，要抽取一点样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料，年产量约为 0.5t/a，回用于生产。

4) 废边角料

项目医疗胶带生产时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处理量为 1.419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 = (900 \times 2) \times 0.2 / (1.4194 \times 1000 / 300) = 76d$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75d），活性炭箱体一次填充量为 1.8t/a，活性炭用量可满足需求量。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6194t/a，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收集尘

项目投料粉尘废气处理产生收集尘，产生收集尘 0.1949t/a，回用于生产。

8) 喷淋废液

项目气旋喷淋用以对项目废气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废液产生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全厂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餐厨垃圾

企业为员工提供外购成品简餐,每日一餐,全厂职工 2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准备	固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过滤材料	过滤放料	固	铁、橡胶	2	√	/	
3	检验废料	过滤放料	固	橡胶	0.5	√	/	
4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医用胶带	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8.6194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颗粒物	1	√	/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1949	√	/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挥发性有机物	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	3	√	/	
10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餐厨垃圾	0.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准备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SW17	900-003-S17	2
2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过滤放料	固	铁、橡胶		T	HW49	900-041-49	2
3	检验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过滤放料	固	橡胶		/	SW17	900-007-S17	0.5
4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固	医用胶带		/	SW17	900-007-S17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8.6194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颗粒物		T	HW49	900-041-49	1
7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17	900-099-S17	0.1949
8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水、挥发性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1
9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		/	SW62	900-001-S62、900-002-S64	3
10	餐厨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0.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2	过滤放料	固	铁、橡胶	橡胶	每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619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 3 个月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颗粒物	颗粒物	每年	T	
4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1	废气处理	液	水、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T/In	

(2)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厂区内暂存措施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准备	固	塑料	一座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3	检验废料	过滤放料	固	橡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分切	固	医疗胶带	一座 5m ² 的危废暂存库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材料	过滤放料	固	铁、橡胶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颗粒物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挥发性有机物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果皮		
10	餐厨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餐厨垃圾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喷淋废液桶装暂存，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危险废物 3 个	相符

2	二、严格过程控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并配备净化装置。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相符
3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危废仓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写

②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2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概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	相符

	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液体原料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概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运输和处置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危险废物。	相符

	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p> <p>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拟建设一间固废堆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并及时外售给回收单位。</p> <p>企业拟在厂房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一般固废均三个月清理一次，五层堆放，采用吨袋暂存，暂存期内共需固废库面积约为 4m²，因此固废库大小 5m² 能够满足存储要求。</p> <p>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满足要求。</p> <p>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拟建设 5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废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p> <p>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符合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p> <p>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符合标准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使用密闭袋子包装，并扎口暂存；喷淋废液桶装暂存，加盖密封。</p> <p>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p>			

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具备警示标识等。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厂房西侧	5m ²	密封存放	5t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存放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存放		
4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密封存放		

本项目拟在厂房西侧设置一间 5m² 危废库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暂存期内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双层塑料袋密封吨袋包装，所需最小占地面积约为 1m²，需要 5 个吨袋，三层堆放，则所需面积约为 3m²；喷淋废液采取吨桶暂存，加盖密闭，吨桶最小占地面积约为 1m²。综上，暂存期内共需危废库面积约 4m²，因此危废库大小 5m² 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避让敏感目标，制定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经容器收集密闭暂存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库内暂存，运输路线绕办公区。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有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周边可处置项目产生危废的危废处置单位列表

序号	可委托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处理能力	许可证编号	本项目可委托处理危废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86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20000t/a	JS01000OI573-1	全部均可委托
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3-0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31500t/a	JSNJ011500D016-5	部分可委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周边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且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 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处置是可行的。综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 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 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详见表 2-3，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危险成分	最大存在量 t	存储方式	储存位置
1	白油	白油	10	桶装	原料库
2	喷淋废液	挥发有机物	1	桶装	危废库
3	废过滤材料	橡胶	2	袋装	
4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15485		
3	废过滤棉	颗粒物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确定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白油	10	2500	HJ169-2018 附录 B	0.004	否
喷淋废液	1	50		0.02	否
废过滤材料	2	50		0.04	否
废活性炭	2.15485	50		0.043097	否

废过滤棉	1	50		0.02	否
合计	/	/	/	0.127097	否

*注：白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t；其余参考等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即 $Q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级别。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27 典型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物料泄漏、发生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废气设施故障	油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	/
涉水类事故	生活污水管道破损、生产设备跑冒滴漏	生活污水、白油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
其他事故	物料泄漏	白油等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

（4）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应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将厂房内的其他相邻生产设施进行充分防护后，方可施工。

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扑救，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生产车间及喷淋区域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

②按照消防要求做好消防设施，减少因火灾事故次生大气污染问题。

表 4-28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火灾事故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油类物质	否	<p>(1) 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及时进入预警状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企业 I 级（重大事故）响应，II 级（较大事故）响应、III 级（一般事故）响应。</p> <p>(3) 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p> <p>(4)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各应急小组和所属各应急单位下达预警解除命令，通知各部门以及附近周边企业事故预警已经解除；恢复正常生产、生活。</p>	企业不具备对污染因子的监测和分析能力，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提供支援。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白油储罐等存放区域地面需做重点防渗。加强对贮存设施巡视和检修，防止设备老化导致物料泄漏。

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

③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5) 应急事故池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残留量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本项目取值为白油储罐： $5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1 一般规定”中要求：工厂、堆场和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本项目消防

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0.6h，废水量为 5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 V₃ 为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生产均位于室内，本项目 V₄ 为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考虑到储罐区，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989.3 \times (1+0.6711 \lg P)/(t+13.3)^{0.8}$

式中：q：暴雨量，L/s·hm²

P——重现期，取 2 年；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约为 15.38L/s·hm²，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0.1hm²，雨水流量约为 1.54L/s，初期雨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厂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1.39t。故 V₅ 为 1.39m³。

本项目 V_总 = (5+54-0) + 0 + 1.39 = 60.39m³。

企业应设置一座容积为 70m³ 事故应急池。

6)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表 4-29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预算
1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预警措施	0.5 万元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等	0.5 万元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导流设施等	1.5 万元
4	环境 应急 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1 万元
5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0.5 万元

(5)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议企业根据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下文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相关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危废暂存场内危废泄露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白油等液体原料泄露垂直下渗。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从源头上控制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易挥发，在土壤中停留时间短，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料均无露天堆放，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厂房室内，原料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措施。因此，原料区白油等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拟建设 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其中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材料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喷淋废液桶装密封，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危废渗漏。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主要为原料库液体、危废库液体物料等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污染主要为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水层造成，若原料库的液体等原料及危废库的废润滑油等危废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黏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入渗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式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理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处理：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全厂分区防渗划分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	设计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2~4F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仓储区、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8、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 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 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9、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屏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11、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属于二十四、橡胶制品业中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二十二、医药制造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 因此对照名录属于简化管理,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排污前落实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需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并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申报。

表 4-31 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过气旋喷淋塔+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 组织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收集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净化措施+气体导出口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等设备		Leq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检验废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在新建的 5m²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外售；收集尘、检验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在新建的 5m² 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通过加强喷淋塔、危废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议企业根据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对照名录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排污前落实排污许可手续。</p> <p>(2) 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p>
----------	---

	<p>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废气排气筒。</p> <p>①雨、污水排放口</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次环评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依托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并在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②废气排口</p> <p>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105 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p> <p>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p> <p>企业需按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满足相关要求。危废仓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完善。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火等措施。</p>
--	---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

企业在建设及投入运营中要严格遵循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37	0.0837	0	0.1577	0.0837	0.1577	+0.0740
		颗粒物	0.0384	/	0	0.0217	0.0384	0.0217	-0.01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3	0.093	0	0.1179	0.093	0.1179	+0.0249
		颗粒物	0.0427	/	0	0.0241	0.0427	0.0241	-0.0186
废水	水量	336	336	0	240	336	240	-96	
	COD	0.1008	0.1008	0	0.0600	0.1008	0.0600	-0.0408	
	SS	0.0504	0.0504	0	0.0360	0.0504	0.0360	-0.0144	
	氨氮	0.01008	0.01008	0	0.0060	0.01008	0.0060	-0.0041	
	总磷	0.00168	0.00168	0	0.0007	0.00168	0.0007	-0.0010	
	总氮	0.01512	0.01512	0	0.0084	0.01512	0.0084	-0.006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	2.1	0	3.6949	2.1	3.6949	+1.5949	
危险废物		5.5	5.5	0	12.6194	5.5	12.6194	+7.1194	
生活垃圾(含废油脂、餐厨垃圾)		0.5	0.5	0	3.5	0.5	3.5000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现有项目尚有部分在建, 此处实际排放量按照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计算。原有项目厂区未对颗粒物进行核算、尚未批复总量。